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 零 零 九 年 首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二零零九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

「動議：

1. 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通函」)；
2. 批准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印製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批准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印製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昆明中鐵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4. 中國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印製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國中鐵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協議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